

证券代码：834428

证券简称：蓝孚高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的声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收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西城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西关缉违字[2024]5 号），现予以补发披露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公司对延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9日